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之盈利警告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人民幣1,328,7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28.3%。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煤炭經營及貿易量3,390,000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23.2%。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14.36%，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率16.92%。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5,5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溢利人民幣96,8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72分，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3.78分減少人民幣2.06分。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74分，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3.71分減少人民幣1.97分。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之盈利警告公佈。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328,667	1,853,400
銷售成本		<u>(1,137,880)</u>	<u>(1,539,878)</u>
毛利		190,787	313,52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20,679	29,353
分銷開支		(2,802)	(28,528)
行政開支		(85,908)	(105,28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8,261	11,1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0,119	(360)
其他開支		<u>(8,245)</u>	<u>(5,320)</u>
經營業務之業績		<u>142,891</u>	<u>214,561</u>
財務收入		108	16
財務成本		<u>(139,379)</u>	<u>(180,849)</u>
財務成本淨額	7	<u>(139,271)</u>	<u>(180,833)</u>
除稅前溢利	8	3,620	33,728
所得稅抵免	9	<u>47,864</u>	<u>79,083</u>
期內溢利		<u>51,484</u>	<u>112,811</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u>(95)</u>	<u>3,146</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除稅後		<u>(95)</u>	<u>3,14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1,389</u>	<u>115,95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466	96,774
非控股權益	6,018	16,037
	<u>51,484</u>	<u>112,811</u>
期內溢利	<u>51,484</u>	<u>112,811</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371	99,920
非控股權益	6,018	16,037
	<u>51,389</u>	<u>115,95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1,389</u>	<u>115,957</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每股基本盈利	<u>人民幣1.72分</u>	<u>人民幣3.78分</u>
每股攤薄盈利	<u>人民幣1.74分</u>	<u>人民幣3.71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6,319	4,793,147
煤炭採礦權	11	4,145,881	4,250,347
使用權資產		10,461	-
租賃預付賬款		-	4,79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8,932,661</u>	<u>9,048,287</u>
流動資產			
存貨		38,919	61,850
應收貿易賬款	12	297,859	313,728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423,557	335,181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765	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541	115,680
		<u>873,641</u>	<u>826,48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672,575)	(562,454)
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	15	(2,583,252)	(2,647,970)
租賃負債		(3,212)	-
借貸	16	(2,186,904)	(1,987,770)
應付稅項		(245,443)	(275,298)
		<u>(5,691,386)</u>	<u>(5,473,492)</u>
流動負債淨額		<u>(4,817,745)</u>	<u>(4,647,0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14,916</u>	<u>4,401,27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5	(18,965)	(47,155)
預提復墾責任		(119,238)	(114,465)
租賃負債		(2,554)	-
借貸	16	(2,227,630)	(2,505,622)
遞延稅項		(1,212,294)	(1,251,189)
		<u>(3,580,681)</u>	<u>(3,918,431)</u>
資產淨值		<u>534,235</u>	<u>482,846</u>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1,224	211,224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156,931	156,931
虧絀	<u>(748,256)</u>	<u>(793,62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	(380,101)	(425,472)
非控股權益	<u>914,336</u>	<u>908,318</u>
權益總額	<u><u>534,235</u></u>	<u><u>482,846</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背景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22層2201至220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儲煤、配煤及航運運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然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以呈列本集團根據其經營的附屬公司所在經營環境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1.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附註2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除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說明資料。附註包括了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於重要的事項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資料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817,74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47,01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750,362,000元及約人民幣229,41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人民幣750,362,000元及人民幣194,472,000元)已逾期及須即時支付的借貸及應計利息，於到期時未有重續或滾存。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215,02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100,000元)的若干借貸(受交叉違約條款所規限，即貸款人可要求本集團即時支付，惟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協定償款時間表自報告日末起計一年內毋須償還)已於報告期末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尚未獲有關銀行豁免該等交叉違約條款，且並無銀行對本集團採取行動要求即時還款，惟於附註19(a)(i)所披露者除外。此外，如附註19(a)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有若干項針對本集團的未決訴訟，主要要求償還長期未償還應付賬款及利息。此等情況表明存在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其後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當日出現上述情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即時動用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及讓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公司董事已採納若干措施及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當日已實行之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採用成本控制措施控制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
- (ii) 本集團在努力提振銷售，包括尋求中國發電廠及煤炭貿易公司的長期訂單，旨在改善經營現金流量。隨著煤炭市場及煤炭價格維持穩定，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數年使用其現有的生產設施持續取得經營現金流入；
- (iii) 就已逾期的該等借貸或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列的交叉違約條款須即時償還的該等借貸而言，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及其他貸款人進行磋商，以延長還款日期及向銀行尋求豁免；及

- (iv) 就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到期的借貸而言，本集團將於其到期前積極與銀行磋商，以確保重續有關貸款，進而獲取必要資金滿足本集團日後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鑒於未曾有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於過去類似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借貸及其相關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銀行關係良好，有助提升本集團於現有短期借貸到期時予以重續的能力。

假設上述措施能於可見將來成功實施，對本集團目前及預測現金狀況進行評估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能力在本集團財務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全數予以償付。因此，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就任何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多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除附註2(b)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i)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之定義

當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乃(或包含)租賃。

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一份合約是否(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改變，該合約將不會再被評估。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往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租賃部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分配予各自租賃部分。

作為實際權宜方案，當本集團合理預期於財務報表之影響將不會跟組合內之個別租賃有重大差別時，類似性質的租賃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計12個月或更短者且並無包含購買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同時就低值資產租賃也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補助；
- 本集團涉及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涉及拆卸及遷移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點或恢復相關資產按租賃條款及條件要求之狀況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完結時可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之使用權資產，從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完結計算折舊。除此之外，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向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物業權益付款而該付款不能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個物業乃列示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退回之租金按金

已付之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及以公允值初始計量。就於初始確認之公允值所作之調整乃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包括在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隱含在租約中之利率未能明顯確定，本集團則採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補助；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之預期支付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購買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終止租賃所支付之罰金。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計量。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出現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調整。

每當出現下列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對應調整)：

- 租賃條款已變更或行使購買權之評估變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按於重新評估當日之已修訂貼現率將已修訂租賃付款貼現來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變更乃由於按照市場租金檢視之市場租金率變更／根據保證剩餘價值之預期付款變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按初始貼現率將已修訂租賃付款貼現來重新計量。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個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來增加租賃範圍；及
- 增加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增加範圍的單獨價格及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該單獨價格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以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改的租賃的租賃期，通過在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扣稅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作為出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時，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來分配合約代價予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按其相關單獨售價格從租賃部分區分出來。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收取的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值進行初步計量。對初步確認公允值的調整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款項。

分租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本集團會將主租約及分租約入賬為兩項獨立合約。分租約乃參照主租約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

租賃修訂

由租賃修訂生效日期起，本集團將經營租賃修訂列作為新租賃入賬，即與原有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視作新租賃的部分租賃款項。

因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選用實際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於先前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則不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如有)。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權益期初結餘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已就有關租賃合約的相關範圍內，將以下實際權宜方案按個別租賃基準應用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 i. 透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檢討的其他方法，依賴關於租賃是否虧損的評估；
- ii. 就租賃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對類似經濟環境中相似類別的相關資產剩餘條款相若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賃期。

過渡時，本集團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7,238,000元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2,031,000元。

當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初始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已應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38%。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9,082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8,249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01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7,238
分析為	
流動	3,134
非流動	4,104
	7,238

本集團根據相當於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於初步應用日期之使用權資產，並按於緊接初步應用日期前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該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之金額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組成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 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7,238
自租賃預付款項重新分類	(a)	<u>4,793</u>
		<u>12,031</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4,793
樓宇		<u>7,238</u>
		<u>12,031</u>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中國租賃土地的前期付款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4,793,000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予以調整如下。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2,031	12,031
預付租賃款項	4,793	(4,793)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134)	(3,13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104)	(4,104)

附註： 就以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之變動乃根據上文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而計算。

3.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有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主要不確定性估計的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有關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重大判斷及主要不確定性估計的來源除外。

4.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煤炭業務及航運運輸，此等為本集團之策略業務單位。該等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由於彼等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每月審閱各策略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行政總裁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 報告分部溢利使用的計量為扣除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抵免前之經調整溢利。並無指明各分部應佔的項目，如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將進一步進行調整。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煤炭採礦權、租賃預付賬款、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流動資產，惟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預提復墾費用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

-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煤炭業務		航運運輸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u>1,288,964</u>	<u>1,760,793</u>	<u>39,703</u>	<u>92,607</u>	<u>1,328,667</u>	<u>1,853,400</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u>150,021</u>	<u>179,798</u>	<u>1,190</u>	<u>42,359</u>	<u>151,211</u>	<u>222,157</u>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18,904)	(11,061)	643	(116)	(18,261)	(11,177)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u>(10,119)</u>	<u>360</u>	<u>-</u>	<u>-</u>	<u>(10,119)</u>	<u>360</u>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包括於一間聯營						
公司之權益)	<u>9,949,186</u>	<u>10,114,474</u>	<u>324,346</u>	<u>307,667</u>	<u>10,273,532</u>	<u>10,422,141</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8,018,026)</u>	<u>(8,187,828)</u>	<u>(461,473)</u>	<u>(812,935)</u>	<u>(8,479,499)</u>	<u>(9,000,763)</u>

(b) 可報告分部收益、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u>1,328,667</u>	<u>1,853,400</u>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151,211	222,157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8,320)	(7,596)
財務成本淨額	<u>(139,271)</u>	<u>(180,833)</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3,620</u>	<u>33,728</u>

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273,532	10,422,141
分部間應收賬款之對銷	(625,968)	(617,89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58,738</u>	<u>70,521</u>
綜合資產總值	<u>9,806,302</u>	<u>9,874,769</u>

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負債	8,479,499	9,000,763
分部間應付賬款之對銷	(514,723)	(1,144,464)
應付稅項	245,443	275,298
遞延稅項	1,212,294	1,251,189
未分配公司負債	(150,446)	9,137
	<u>9,272,067</u>	<u>9,391,923</u>
綜合負債總額	<u>9,272,067</u>	<u>9,391,923</u>

5. 收益

按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煤炭銷售	1,288,964	1,760,793
租金收入	39,703	92,607
	<u>1,328,667</u>	<u>1,853,400</u>

當商品於某時點轉移時，則確認商品銷售收益。商品交付時履約責任即完成。提供期租服務收益於各租期以直線法確認。提供程租服務的收益是參考本集團提供程租服務隨時間的進展而確認。程租服務完成時履約責任即完成。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16)	3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6	13,977
撥回過往撇銷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967	12,523
撥回過往年度之煤礦資源補償撥備	6,276	-
其他	5,706	2,457
	<u>20,679</u>	<u>29,353</u>

7.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08)	(16)
借貸利息	57,336	180,745
罰息	15,683	14,254
折算貼現之利息開支(附註(ii))	90,521	4,593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已資本化利息(附註(i))	(24,161)	(18,743)
財務成本	<u>139,379</u>	<u>180,849</u>
財務成本淨額	<u>139,271</u>	<u>180,833</u>

附註：

(i) 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6.83%(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3%)資本化。

(ii) 此項目指利用實際利率解除以下負債的折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借貸	85,572	—
租賃負債	177	—
預提復墾費用	4,772	4,593
	<u>90,521</u>	<u>4,593</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719	143,2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30	—
煤炭採礦權攤銷	104,466	87,154
租賃預付賬款攤銷	—	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38	5,437
	<u>638</u>	<u>5,437</u>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816	7,971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附註(iv))	(30,785)	(43,674)
	<u>(8,969)</u>	<u>(35,703)</u>
遞延稅項抵免	(38,895)	(43,380)
	<u>(47,864)</u>	<u>(79,083)</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 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作出撥備。
- (iv) 期內，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於過往年度作出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而彼等認為，利用若干稅項撥備之可能性甚低，故決定撥回該等稅項撥備人民幣30,78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980,000元)至損益。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5,466	96,774
減：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u>(2,563)</u>	<u>(2,402)</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42,903</u>	<u>94,372</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93,413,985</u>	<u>2,493,413,985</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已獲轉換。

假設行使購股權而原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減去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允值(乃按期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即為以零代價發行之股份數目。據此得出以零代價發行之股份數目，會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計入作為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被假定為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已作調整，以對銷有關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由於該等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2,903	94,372
加：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2,563	2,402
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期內溢利	<u>45,466</u>	<u>96,77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93,413,985	2,493,413,98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假設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已獲轉換	<u>118,000,000</u>	<u>118,000,00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11,413,985</u>	<u>2,611,413,985</u>

11. 煤炭採礦權

餘額指於山西省開展採礦業務的權利。所有礦場位於中國國土上，本集團並無正式業權，因此亦無與該等土地相關的任何使用權資產/租賃預付款項的賬面值。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向本集團頒發及重續多份採礦權證書。本集團煤炭採礦權的詳情如下：

煤炭採礦權	到期日
興陶煤礦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馮西煤礦	二零三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崇升煤礦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興隆煤礦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宏遠煤礦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政府當局很大可能向本集團重續多份採礦權證書，原因是本集團已呈交相關監管文件並悉數結付採礦及採礦權開支，且採礦權證書的重續可以最低成本完成。此外，經參考本集團委聘外部律師的法律意見，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以最低費用重續採礦權及相關採礦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145,88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50,347,000元)之本集團的煤炭採礦權已被抵押以獲得本集團借貸(附註16)。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419,181	567,46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1,322)	(253,734)
	<u>297,859</u>	<u>313,728</u>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兩個月內	84,737	126,600
兩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16,794	3,755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112,077	2,32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51	56,695
兩年以上(附註)	82,400	124,352
	<u>297,859</u>	<u>313,728</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齡超過兩年的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80,49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959,000元)為本集團於其擁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的客戶於報告期末所欠相同金額的款項。基於過往經驗及應收貿易賬款還款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賬齡由應收貿易賬款獲確認之日起計算。

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主要介乎0至60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60日)，視乎客戶與本集團之關係、彼等之信譽及過往償付記錄而定。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按臨時基準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3,80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76,000元)。

13.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按金及預付賬款(附註(i))	408,404	332,85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i))	322,703	322,703
其他應收非貿易賬款	83,814	81,102
	<u>814,921</u>	<u>736,660</u>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iii))	<u>(391,364)</u>	<u>(401,479)</u>
	<u>423,557</u>	<u>335,181</u>

附註：

- (i) 採購煤炭之預付賬款及運輸費分別人民幣195,88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235,000元)及人民幣67,48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038,000元)已計入其他按金及預付賬款。
- (ii)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人民幣322,70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2,703,000元)已全面減值。
- (iii)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信貸減值撥備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按金及預付賬款	36,882	36,881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22,703	322,703
其他非貿易應收賬款	31,779	41,895
	<u>391,364</u>	<u>401,479</u>

14.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14,529	31,51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397	3
兩年以上	352,649	530,932
	<u>672,575</u>	<u>562,454</u>

15. 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應計開支	484,726	503,960
合約負債	37,968	66,47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47	2,165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677	50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378,246	360,694
應付董事款項	884	796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41	141
預收客戶款項	63,536	25,386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1,615,227	1,687,848
	<u>2,583,252</u>	<u>2,647,970</u>
非即期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18,965	47,155
	<u>18,965</u>	<u>47,155</u>
	<u>2,602,217</u>	<u>2,695,125</u>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包括應付建築款項約人民幣765,50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8,073,000元)以及應付煤礦勘探及採礦權款項約人民幣356,33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2,978,000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間聯營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一名關連方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i))	296,034	296,033
- 無抵押(附註(ii))	944,719	961,370
	<u>1,240,753</u>	<u>1,257,403</u>
其他借貸(附註(iii))	3,173,781	3,235,989
	<u>4,414,534</u>	<u>4,493,39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4.75%至6.7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至6.72%)的年利率計息。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4.75%至8.0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至7.00%)的年利率計息。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貸按介乎4.75%至7.2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至7.28%)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借貸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2,186,904	1,987,77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62,094	332,77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65,536	2,172,848
	<u>2,227,630</u>	<u>2,505,622</u>
	<u>4,414,534</u>	<u>4,493,392</u>

包含交叉違約條款要求在任何銀行貸款還款違約時立即償還的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共計約人民幣215,02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100,000元)已成為按要求償還，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的計劃償還條款，不考慮任何須按交叉違約條款償還的影響，到期償還的借貸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1,971,884	1,727,67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77,114	524,27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65,536	2,241,448
	<u>4,414,534</u>	<u>4,493,392</u>

借貸的應付利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148,534,000元及人民幣601,82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48,534,000元及人民幣601,828,000元)已逾期及須即時支付。該等借貸按介乎4.86%至7.2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至7.28%)的年利率計算利息。該等借貸由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28,104,000元及人民幣119,37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8,104,000元及人民幣120,827,000元)之煤炭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上述借貸亦由珍福國際有限公司(「珍福」，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本集團於崇升煤業、興隆煤業、宏遠煤業及Super Grace的股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關連方及控股股東徐先生作擔保。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結算協議，以削減兩間銀行所轉讓未償還銀行貸款及相關利息及罰息合共分別約人民幣4,027,188,000元及人民幣582,028,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結算協議的條款大大不同，原因是根據新條款利用原實際利率折現現金流量現值與原金融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已折現現值相差逾10%。從而，有關條款修改以取消償還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原未償還借貸，並於取消償還日期確認按公允值計量的新借貸。已終止確認借貸賬面值與已確認新借貸公允值之間之差額約人民幣1,904,85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其他結算協議。

結算協議包含一項違約條款，即當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將須償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4,027,188,000元及人民幣582,028,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概無違約事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銀行將其應收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息及罰息總計約人民幣543,314,000元以及總計約人民幣112,023,000元轉讓予中國若干資產管理公司。截至報告期末，該等受轉讓貸款的條款維持不變。本集團仍正在與該等資產管理公司磋商中，以重續所轉讓貸款的條款。

本集團之總借貸由下列本集團資產作出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8,020	1,167,451
煤炭採礦權	4,145,881	4,250,347
存貨	1,980	10,607
	<u>5,245,881</u>	<u>5,248,405</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亦由一間由徐先生擔任股東的關連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徐先生持有的一項物業、珍福於本公司的股權及本集團於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崇升煤業、興隆煤業、宏遠煤業、朔州廣發及Super Grace的股權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總額約人民幣4,414,53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93,692,000元)由本公司、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關連方及／或徐先生作擔保。

17. 股息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釐定於本中期期間將不會派付任何股息。

18.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2,674</u>	<u>29,318</u>

19. 或然負債

(a) 未決訴訟

(i) 有關拖欠償還銀行借貸的訴訟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一間銀行於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本集團提出訴訟，要求立即分別償還拖欠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48,882,000元及利息開支約人民幣328,000元。本金約人民幣148,882,000元及有關利息開支約人民幣328,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確認為借貸及應計費用，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另一間銀行於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對本集團提出訴訟，要求立即分別償還拖欠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92,444,000元及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3,068,000元。本金約人民幣492,444,000元及有關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3,068,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確認為借貸及應計費用，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該銀行就有關被告之間的還款集體責任的訴訟判決申請上訴。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有關上訴尚在進行中。

根據判決，若干本集團之銀行賬戶於判決當日起被凍結一年，及本集團之煤炭採礦權與本集團關連公司之兩個物業於判決當日起被凍結三年。此外，本集團遭勒令立即償還上述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兩間銀行於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本集團提出訴訟，要求立即分別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10,771,000元及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1,110,000元。本金約為人民幣210,771,000元及相應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1,110,000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借貸及應計費用，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根據深圳國際仲裁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作出的裁決，本集團被判定立即償還結欠其中一間銀行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62,970,000元及利息開支約人民幣2,700,000元。根據珠海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作出的裁決，另一間銀行撤回訴訟。因此，該訴訟申索已獲解除。

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餘下訴訟申索尚在進行中。本集團仍正與該四間銀行磋商重續其未償還之貸款。

(ii) 有關北京中礦萬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中礦」)與華美奧能源及宏遠煤業之間合同履行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中礦對本集團提出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付有關生產煤炭及維護煤炭開採系統的逾期應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0,547,000元及滯納金約人民幣2,084,000元。金額約人民幣10,547,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付此供應商之款項，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神池縣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的裁決，本集團被判令立即償還應付北京中礦款項，連同額外滯納金約為人民幣2,084,000元。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進一步確認滯納金約為人民幣2,084,000元。其後，本集團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山西省忻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作出的裁決，本集團被責令立即向北京中礦償還應付款項連同相應法律費用。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一步確認相應法律費用約人民幣149,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北京中礦之款項尚未獲償付。本公司董事認為，期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無需就此訴訟申索作出進一步撥備。

(iii) 有關償還非控股股東款項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的非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提出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還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收購該等煤礦前本集團獲提供的資金總額約人民幣134,414,000元。金額約人民幣134,414,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與應收各非控股股東款項抵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分理由支持辯護。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等訴訟申索尚在進行中及未有裁決。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上述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撥備屬足夠。

(iv) 有關榆林中礦萬通建築有限公司(「榆林中礦」)與興隆煤業及宏遠煤業之間合同履行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榆林中礦對本集團提出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付有關採煤基建建設的逾期應付款項。金額約人民幣101,323,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付此供應商之款項，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山西省忻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作出的裁決，本集團被判令立即償還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0,769,000元，包括前述應付此供應商之款項約人民幣101,323,000元、滯納金約人民幣16,345,000元及利息約人民幣13,101,000元。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進一步確認滯納金約人民幣16,345,000元及利息約人民幣13,10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裁決，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認為缺乏就起訴人所進行的施工估值的確實證明，因此推翻原定的審判，並下令重審。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法院重審判決，指根據施工估值報告，本集團將付的金額比原審判決所公佈的少，即應付金額約為人民幣57,965,000元。然而，榆林中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就重審判決遞交上訴申請，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上訴尚在進行中。

本公司董事認為，期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毋須就此等訴訟申索作出進一步撥備。

(v) 有關大同高強煤機製造有限公司(「大同高強」)與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之間購買合同履行的訴訟申索

根據朔州市平魯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的裁決，本集團被判令就本集團購買消耗品立即償還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5,744,000元，包括前述應付此供應商之款項約人民幣42,925,000元及滯納金約人民幣2,819,000元。此應付款項連同相應法律費用約人民幣318,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確認為撥備及應計開支，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決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且亦涉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若干訴訟。該等或然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目前無法確定，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案件可能導致的任何可能法律責任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聯營公司同煤秦發作出的借貸向若干銀行及另一名借貸債權人發出擔保。根據擔保，本集團作為擔保一方共同及個別對同煤秦發自該等銀行及另一名借貸債權人獲取的一切借貸負責。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責任為同煤秦發未償還借款金額約人民幣625,26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7,710,000元)的一部分。

(c) 借貸違約條款

本集團與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訂立的結算協議包含一項違約條款，即當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將須償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結算協議的詳情於附註16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的非國有動力煤供應商，經營一體化煤炭供應鏈，包括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和航運運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該等業務活動。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的詳細分析：

煤炭業務收入及煤炭經營及貿易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煤炭業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1,288,964	1,760,793
煤炭經營及貿易量(千噸)	3,387	4,41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127元與每噸人民幣486元之間，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224元與每噸人民幣697元較低。煤炭平均售價稍為下降。煤炭經營及貿易量下降，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因貿易業務毛利率低而減少對外採購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平均售價及煤炭平均每月經營及貿易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煤炭平均售價 (每噸人民幣元)	381	399	343	405	287
煤炭平均每月經營 及貿易量(千噸)	565	735	847	589	177

航運運輸收入

來自航運運輸分部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9,7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92,600,000元減少人民幣52,900,000元或57.1%。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八年出售船舶及運費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190,8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毛利人民幣313,500,000元。於動力煤平均售價下降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14.36%，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率16.92%。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煤炭平均售價下降，惟部分被抵銷因本集團煤礦生產量增加而導致固定單位成本減少。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139,3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80,800,000元減少人民幣41,500,000元或23.0%。財務成本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進行債務重組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5,5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人民幣96,800,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煤炭平均售價下降，惟部分因固定單位成本減少及本集團煤礦生產量增加而被抵銷。

業務回顧

由於煤礦生產效率改善，商業煤產量為2,846,000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18%。煤炭經營及貿易量為3,387,000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23.2%。據中國煤炭指數CCI 5000所指的動力煤價格，動力煤價格持續向下，由二零一八年曾達到每噸約人民幣693元的高位，現逐步回落，煤價現降至每噸約人民幣530元水準。

國內煤炭消費保持基本平穩

根據中國煤炭工業協會調查，二零一九年，我國煤炭消費保持基本平穩，國內外動力煤供應量增長率放緩，但供應量規模仍在逐步擴張。國內的煤炭供應和需求平衡已逐漸從二零一六年的「供給側改革」導致的緊張狀況轉向期內的寬鬆方向。

海外市場擴充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集團以開拓海外的煤炭市場為工作重點。因應於二零一四年中國與印尼等二十二國正式簽署的《籌建亞投行備忘錄》，當中提出的共同建設「絲綢之路經濟帶」之政策，本集團把握當前機遇、配合國家發展方針，目前正就印尼潛在的投資機會進行籌備工作，並已於當地成立分公司，現正積極尋求機會，在印尼進行投資、輸出勘探技術，同時不斷擴大可持續發展的力度。

加強煤礦生產安全

加強煤礦生產安全一直是本集團重中之重的的工作。於本期間，本集團嚴格落實高水平的安全準則，優化安全管理運行機制。煤礦管理人員對前線生產工序進行嚴格且有效管控，同時持續強化監管檢查技術，以確保生產標準符合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的要求。

擴大銷售網路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銷售網路延伸，成功與新客戶簽訂銷售合同，當中包括具實力的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集團銷售網路現覆蓋至鄂爾多斯、寧波、北京、溫州、淮安、杭州、江蘇、浙江、鹽城、福建及山東等多個國內城市。本集團致力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擴大收入來源，繼續優化銷售網路。

精簡架構以節省成本

本集團對架構內的公司作出重新檢視，並撤銷註冊若干暫無業務的附屬公司，藉此更有效地控制維護成本，以及釋放更多流動性與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及經營五個煤礦。下表載列有關該等煤礦的若干資料。

地點	擁有權百分比	面積 (平方公里)	生產能力 (百萬噸)	營運狀況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80%	4.3	1.5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80%	2.4	0.9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80%	2.9	0.9	營運中
神達能源－興隆煤業	100%	4.0	0.9	開發中(暫停)
神達能源－宏遠煤業	100%	4.1	0.9	營運中

本集團委託一家獨立礦業顧問公司根據JORC守則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

煤炭特徵

本集團的運營煤礦所生產的商業煤的特徵如下：

煤質特徵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煤層	4	9	9
水分(%)	9.13-12.11%	2.07-2.90%	8.70-11.84%
灰分(%)	21.07-29.94%	18.36-30.42%	21.25-23.85%
含硫量(%)	0.76-1.81%	0.31-0.84%	1.78-2.40%
揮發物含量(%)	21.96-27.49%	19.90-29.49%	27.54-28.88%
發熱量(兆焦耳/千克)	17.30-18.13%	17.08-22.03%	20.36-22.25%

運營數據

儲量及資源量

	華美奧能源 - 興陶煤業	華美奧能源 - 馮西煤業	華美奧能源 - 崇升煤業	神達能源 - 興隆煤業	神達能源 - 宏遠煤業	總計
儲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儲量 (百萬噸)						
- 證實儲量	59.94	14.53	27.20	22.49	30.16	154.32
- 概略儲量	9.28	24.95	18.09	9.53	1.13	62.9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 總儲量(百萬噸)	<u>69.22</u>	<u>39.48</u>	<u>45.29</u>	<u>32.02</u>	<u>31.29</u>	<u>217.30</u>
減：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 原煤總產量(百萬噸)	<u>(1.78)</u>	<u>(1.48)</u>	<u>(1.12)</u>	不適用	不適用	<u>(4.3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的儲量(百萬噸)	<u>67.44</u>	<u>38.00</u>	<u>44.17</u>	<u>32.02</u>	<u>31.29</u>	<u>212.92</u>
資源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 資源量(百萬噸)						
	105.60	63.61	68.99	45.96	41.74	325.90
減：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 原煤總產量(百萬噸)	<u>(1.78)</u>	<u>(1.48)</u>	<u>(1.12)</u>	不適用	不適用	<u>(4.3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 資源量(百萬噸)	<u>103.82</u>	<u>62.13</u>	<u>67.87</u>	<u>45.96</u>	<u>41.74</u>	<u>321.52</u>

下表列示上述煤礦於所示期間的半年產量記錄：

原煤產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噸)	二零一八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1,782	1,371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1,478	1,459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1,117	868
總計	<u>4,377</u>	<u>3,698</u>

商業煤產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噸)	二零一八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1,159	891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961	948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726	564
總計	<u>2,846</u>	<u>2,403</u>

+： 根據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發佈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華美奧能源生產的商業煤以原煤的65%洗出率計算。

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

本集團的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料及消耗品	99,171	29,355
員工成本	76,915	116,672
其他直接成本	24,332	21,884
間接成本及其他	314,645	291,229
評估費	287	785
總計	<u>515,350</u>	<u>459,925</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817,700,000元。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多元化融資基礎提升財務靈活性，並獲得中期貸款以取代短期貸款。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銀行借貸，並考慮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方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2,5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700,000元)減少2.7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2,186,9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87,800,000元)。由於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750,400,000元及人民幣229,4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0,400,000元及人民幣194,500,000元)，包括交叉違約條款要求在任何銀行貸款還款違約時立即償還的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借貸人民幣215,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100,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年利率介乎4.75%至8.0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至7.28%)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授信額度總額為人民幣1,240,8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7,4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40,8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7,400,000元)已動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人民幣36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元分別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持有)均以人民幣持有。本集團全部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進行。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之總額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43.9%(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3%)。資產負債比率仍然穩定。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海外採購及租金收入則一般以美元列值。本集團附屬公司普遍以人民幣收取收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兌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共計人民幣5,245,9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48,4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炭採礦權、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等資產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信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之若干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展望

二零一九下半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嚴格管控營運成本、提促內部有效運用各項資源。本集團以營運成本維持在穩定水平為目標。本集團銳意實現經濟效益最大化，藉優化後的會計及資訊系統進行內部監控、評估和預算成本，以及更有效地調配資源。

公司堅持本持著「產、運、銷」強化一體化產業體系的發展。下半年度公司會大力加強產業間的溝通，達至內部挖潛增效。本集團深信內部合作透明化是提升經濟效益和運營品質的關鍵點，從而達致降低運營成本及增加生產量。

另外，集團明白擴充對本集團的發展至為關鍵。管理層積極發掘在國內、外市場可戰略發展的投資項目的可能性。本集團會一直密切留意市場時機、考慮項目品質等多重因素，以股東最大利益為前提下秉誠行事及作出決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劉錫源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與管理層舉行會議，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215名僱員。為鼓勵僱員，本集團已採用一套以表現為基礎之獎勵制度並定期對該制度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將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成員提供年終花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亦須參與中國政府籌組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根據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倘適用)。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的網站(www.qinfagroup.com)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發佈。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王劍飛女士及馮偉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